

補餘堂四書問答

補餘堂四書問答卷十七

婺源戴大昌斗源

周公使管叔 二句

問 三監之說。或以爲管蔡商。或以爲管蔡霍。據左氏傳。管蔡啓商。甚間王室。王殺管叔蔡叔。則似共武庚爲三監。據蔡仲之命。則又似有霍叔。至金縢我之弗辟。孔傳讀爲刑辟之辟。謂居東卽爲東征。而鄭康成讀辟爲避。謂避居東都二年。成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宜何從耶。

答 以三監爲管蔡商。孔安國之說。又漢書地理志。周滅殷分

其畿內爲三國。邶鄘衛是也。邶封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但按三監乃監殷國。非監殷民。若并數商。不得爲三矣。惟鄭康成以三監爲管蔡霍。林氏蔡氏從之。顧寧人曰。知錄亦云。邶鄘衛三國也。非三監也。地理志并武庚爲一監。非也。宋陳傅良以爲自荆以南。蔡叔監之。管叔河南。霍叔河北。蔡故蔡國。管則管城。霍所謂霍太山也。又按書。蔡仲之命。明言管叔蔡叔霍叔爲同叛而獲罪。蔡傳言蔡不別封。命諸王復封之。蔡者。所以不絕叔于蔡也。据此。則蔡叔原封于蔡。未嘗尹衛。或又謂蔡仲之命爲古文尚書。不足爲據。竊

謂金縢言管叔及其羣弟流言于國。若祇有蔡叔一人。何謂及其羣弟乎。此可知三監之當有霍叔矣。蓋當日建親戚以藩屏周。自太王之昭王季之穆以下。無不倚爲干城。况同氣之親乎。故他日殷墟仍以之封康叔。而三叔諸人並未如象素有敗德。周公安得以不肖之心料之。所謂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鄭康成解金縢弗辟爲避。朱子晚年復蔡之書亦主其說。故蔡傳從之。但鷓鴣詩傳仍以居東爲東征。以鷓鴣爲作於致辟管蔡之後。卒亦未曾追改。先儒若歐陽氏修。曹氏粹中。蔣

氏悌生。及黃氏東發皆從孔注刑辟之解。黃氏云管蔡流言之時。未有東都。不知鄭氏何據而有此說。若古注以辟爲法辟。則與蔡仲之命致辟管叔于商正相合。而郝仲輿闔百詩。見尚書古文疏證又以僞孔傳及晚出蔡仲之命爲不足信。謂周公本無殺兄之事。漢儒悞解金縢。遂以誣公耳。竊謂詩鳴鵙言既取我子。書大誥言殷小腆。誕敢紀其緒。知我固有疵。皆是歸罪武庚。煽誘三叔之辭。則金縢所云我之弗辟。及罪人斯得者。俱指武庚而言。而以辟爲刑辟。未始不可。若以居東爲避居東都。則叔既與殷畔。何尚遲至二年之久。按兵未動。而

坐待周公之東征乎。似不近于情事矣。

滕定公薨章

問 父母之喪。禮有明文。無貴賤一也。滕文使問孟子定爲三年。乃其父兄百官皆曰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何居。

答 禮有吉凶。考之儀禮。惟喪服篇乃制尊卑親疎冠經衣服年月之禮。士喪禮上下篇。乃士喪其親。自始死至葬之禮。士虞篇乃士既葬其親。日中而祭于殯宮之禮。考之戴記。惟奔喪一篇。先儒亦謂爲禮之正經。其餘若喪大記。雜記。喪服小

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大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十一篇。則釋喪之義也。此皆凶禮之傳于古者也。自周衰禮教廢缺。卽以聖門高弟。如子張亦以高宗諒陰爲疑。宰我亦以期可已矣。爲問。至于異父之服。子游曰爲之大功。子夏曰爲之齊衰。小斂之奠。曾子曰于東方。子游曰于西方。猶若莫知道從。况其他乎。且當時又有墨子倡行其教。以薄爲貴。至于戰國凌夷。不可復問。此膝之父兄百官。聞三年之喪。一若少見多怪也。自非孟子始則曰親喪固所自盡。終則曰是在世子以發其本心之明。安能引君子當道哉。今世之士。于儀禮多

不寓目。卽課子弟者于戴記喪服諸篇亦概置不讀。一遇父母大故不能合于禮節而至期功以下服制茫然不講。幾等路人。吁亦甚矣。先儒言此每爲慨然。因畧錄數則。

通志校讎畧云隋志于禮類有喪服一種。雖不別出。而于儀禮之後自成一類。以喪服者儀禮之一篇也。後之議禮者因而講究。遂成一家之書。尤多于三禮。故爲之別異。可以見先後之次。可以見因革之宜。今唐志與三禮雜出可乎。

讀書記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于禮服。指喪服講

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禮服。蕭望之從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

朱竹垞曰。禮有五。喪祭重矣。曲臺之記。石渠之論議。于喪禮尤詳焉。晉人崇尚莊老。宜其自放禮法之外。而于喪禮變除假寧之同異。獨斷斷辨難。若杜預衛瓘袁準孔倫陳銓劉逮賀循環濟蔡謨劉德明葛洪孔衍之徒。均有撰述。宋齊以降。言凶禮者不乏。自唐徙五禮之名。置凶禮第五。于時許敬宗李義甫上顯慶新禮。以爲凶禮非臣子所宜。

言去國恤一篇。自是天子凶禮遂闕。宜柳宗元以不學誦之也。

宗國魯先君 宗法附

問 趙注謂魯周公之後。滕叔繡之後。敬聖人故宗魯。集注改爲魯祖周公爲長。故兄弟宗之。按周公本爲武王母弟。第五人爲太姒之第七子。固非居長。闕百詩駁之。是已。但攷宗法本爲大夫而設。所謂別子爲祖也。蓋大宗小宗之法。大夫士有之。諸侯則絕。此云宗國魯先君。何以諸侯亦稱之耶。

答 集注魯祖周公爲長。兄弟宗之。闕百詩笑謂獨不記周公

弟也之文耶。竊謂尤可笑者。莫甚於此節之孫䟽。曰滕與魯同姓之國。俱出魯周公之後。故云吾宗國魯先君也。未復引滕侯薛侯爭長傳。夾以證滕爲魯之後。則曷不記僖二十四年傳。富辰云。管蔡郟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郟。女之昭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乎孫䟽之係僞撰。可知矣。然宗法本爲大夫士設。此云宗國魯先君者。則以其同出文王之後。滕謂魯爲宗國。魯亦謂滕爲宗國。猶魯亦曰周之宗盟而魯周公之後。素稱秉禮之國。故滕之父兄百官。不舉他宗國特舉魯先君而言耳。或又謂左傳魯以邢凡蔣茅胙祭爲同宗。是

知周之先。文王之諸子。以周公爲宗。周公之諸子。以魯公爲宗。特其宗及身而止耳。此亦一說也。至於大夫士之宗法。詳于大傳。人多不考。蓋諸侯之子。自世子而外。無論嫡庶。皆謂別子。而別子中之嫡長。謂如魯季友與莊公。同出身爲大夫。莊公命之爲宗。使孟仲二家兄弟宗之。是爲大宗。于是季友之世嫡。遂爲宗子。則所謂繼別爲宗。蓋大夫三廟。其一昭一穆之廟。各藏二代之主。是爲高曾祖禰。迨五世後。季友之主尊爲太祖之廟。所謂別子爲祖。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若使季友身爲士。則祇得爲小宗。其世嫡則所謂繼禰者。

爲小宗。迨五世親盡則祧。不得爲太祖。所謂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至于庶子如孟仲二家。雖身爲大夫亦祇得爲小宗。但小宗有四。如大宗之下又有小宗。小宗之下更有

小宗。附錄宋王雙溪論于左。

至魯三家當日自立。桓公廟本非禮之正。

王炎宗子論曰。仁義人道之大端也。仁莫重於親親。義莫嚴於尊尊。下治子孫。旁治族屬。親親之道也。上正祖禰。尊尊之道也。祖遠而易忘。族散而易疏。先王於是因仁義而爲之節。夾故禮必有宗。所以繼祖於上而合族於下也。諸侯不敢祖天子。不可以二至尊也。大夫不敢祖諸侯。不可

以二一國之尊也。是故諸侯之世子。繼統爲君。世子之昆弟。同所出者爲適子。異所出者爲庶子。而適子則先君之別子也。曷爲謂之別子。不得禰其先君也。曷爲不得禰其先君。公廟不可設于私家也。是故旁出者以是爲始。故曰別子爲祖。別子之適長。君命其族人宗之。故曰繼別爲宗。別子之庶長子。與庶子之庶長子。其兄弟宗之。故曰繼禰者爲小宗。宗之爲言尊也。上繼祖禰是故族人尊之也。祖者本也。本不可二。大宗一而已矣。此百世不遷之宗也。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而小宗有四。

其所繼者禰祖會高。此五世則遷之宗也。故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夫親親者以三爲五。以五爲九。骨肉之戚。主於恩愛以爲仁。因其遠近而辨其等差以爲義。而又修其節文以爲禮。自斬衰三年而殺之。四世而緦。五世祖免。而服盡。則宗易。宗易則祖遷。昭穆之疏且遠者。不復可相屬也。是故有百世不遷之宗。明祖禰之正體也。均公子也。而正體以適爲重。有適而無庶。則有大宗而無小宗。有庶而無適。則有小宗而無大宗。所出惟已而已。則無宗亦莫之宗。是三者公子未必皆然。君命其大夫士之庶者。

使宗其大夫士之適者。倘適子非止一人。適長必有君命。然後爲宗。此則宗道之正也。是故有適而宗適。此大宗也。其服齊衰九月。其母之服如小君。其妻之服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此小宗也。其服大功九月。而其母妻無服。夫爲之服者敬宗也。敬宗所以尊祖也。齊衰之服重。大功之服輕。大宗繼祖。小宗繼禰。而不得繼祖。是故降殺其服。所以致察於大小之辨也。庶子不祭祖禰。其祭必於宗子。明正體之重也。庶子不繼祖禰。故不爲長子。斬尊正體而不二其統也。適子庶子。雖富貴必以寡約入宗子之家。衣服車

馬獻其上。牲獻其嘉。若非所獻。不敢入宗子之門。以祖之正體爲尊且重。不得以爵祿加之也。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大夫則有廟矣。而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不可以爵命之貴賤而混適庶之辯也。宗子去國。庶子爲大夫而居者。其祭謂之攝主。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不歸肉。避正主也。其無爵而居者。祭則望墓而爲壇。宗子既沒。告于墓而後祭于家。不可遽以庶而代宗也。夫總之爲服之窮也。袒免之爲無服也。自是以往。踈矣。昭穆各以

其屬相從。宗則一而不變也。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尊卑長幼親疎可叙者。以有宗也。故曰尊祖敬宗。敬宗故收族。公族異於庶姓。而仁義行焉。人道竭矣。後世宗子之法既亡。非緦麻之服。相視幾如路人。冠昏不共其喜。喪葬不共其憂。又稍疏焉。則昭穆不復可齒。是無類也。譜牒不存。則曾高而上。不知其世系之所自出。是無本也。仁之薄而遺其所親。義之失而忘其所尊。禮之廢而無以爲仁義之節文。公卿大夫之貴莫能繼祖而收族也。其流及於庶人。人情日薄。風俗日壞。又何怪焉。

夏后氏五十 三句

問 有田必有疆界。夏制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殷忽變爲六百三十畝之區。周又變爲九百畝之井。是每更一代必將改畛塗。易溝洫以就之。必無是事。但三代授田不同。說者不一。宜何從歟。

答 三代授田之制。顧氏日知錄謂禹當日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然則所謂五十七百畝云者。特丈尺之不同。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

大。殷周土闢人稠。故其畝漸小。以周之二畝。當夏之一畝。名雖殊而實則一。而畛涂溝洫之類。皆不煩改作。而殷可推矣。按丈尺不同之說。始於蔡邕。而實推本於王制。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云云。今謂漢固非無據。然或疑三代丈尺雖不同。未必夏之五十。恰當殷之七十。又恰當周之百畝。且近於朝三暮四之說。先王立法。諒不如是。竊謂溝洫之制。始定於禹。每井皆百畝。卽以夏尺爲定。夏時民俗質樸。故每夫授以百畝之半而已。足殷則人事漸繁。則授以四分之一。三爲七十五畝。言七十者。舉成數也。每井爲十一夫。又共耕公田七十五畝。無

以公田爲周則禮俗較備始舉百畝全授之也。周一夫授田較多故助耕廬舍事

公田十三畝零此說大畧本于金仁山似較諸家爲長或謂殷周之

世授田漸增何以能給曰此其故傅氏寅嘗言之矣夏時田未盡闢一成之中田萊各半殷則田居其七萊居其三周時則田盡闢田與人未始不相當也周禮遂人以爲周禮田萊各半或荒僻之地偶有此等耳至公田不爲廬舍詳見五畝之宅一條

又考北齊熊安生云夏寬簡一夫之地稅五十畝商政稍急稅七十畝周政繁盡稅之蓋謂三代授田皆係百畝夏賦其

半商賦十之七。周則盡賦之。張氏翼註論文極取此說。但此說於下文其實皆什一也。暨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一節總解說不去。

徹者徹也

問朱子謂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均分爲徹。按論語古注徹通也。張南軒述楊氏說則謂兼貢助而通力也。袁明善則專指通貢助言之。而毛西河亦主此說。極駁朱子如何。

答

以徹爲兼用貢助者。第據康成鄉遂用貢都鄙用助之說耳。不知鄭說本不足據。說詳下節則以此釋徹法固未確也。然

朱子謂爲通力合作。計畝均分者則尤不可信。使果如朱子所云。則孟子言一夫百畝之糞。安得有所爲上農夫。及上次中農。中次下農五等之不同哉。前人固已疑之矣。况百姓每家人口多寡不齊。故有上地中地。下地之別。且如其說。則春耕之時。下地家出力之人恒少。而秋收則與上地家人口多者均分。而上地家則耕歛每相形而恒見絀。其不均孰甚焉。先王立法。決不如是。惟周氏理衷主任翼聖之說。謂徹者君民上下相通也。以周制九夫爲井。井無公田。第貢法則校歲以爲常。周則隨其年之豐凶。使民自納其十畝之一。上下相

通故謂之徹。竊謂以上下相通爲徹。深有合於公劉詩。徹田爲糧之文。與有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語意固屬可從。但謂周亦無公田。則未敢據爲定論也。說見下條

詩曰雨我公田 節

問 周禮言九夫爲井。又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考工記亦言九夫爲井

故萬充宗。据此謂周制本九家同井。其孟子所言八家同井。

助耕公田者。乃殷制。且謂夏時亦係一井九夫。但貢法校數。

歲以爲常。周則因歲豐凶。取其所獲之十一耳。任氏說周氏

理衷力主。此說謂徹本無公田。所以孟子言惟助爲有公田。

其曰雖周亦助者。謂殷則公田在私田外。周則公田在私田中耳。其說然歟。又楚茨諸篇序皆謂刺幽王。以爲傷今思古之意。或以楚茨以下四篇。謂卽幽雅。猶以載芟良耜等篇爲卽幽頌也。朱子集傳仍主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奉其宗廟及方社田祖之祭。而大田一篇。則謂農夫頌美其上。也何從歟。

答 謂徹亦無公田。因以下文孟子所言八家同養公田乃係請滕行助法。並非周制固然。說似可通。至大田詩明言雨我公田。周氏則又引夏小正三農服于公田之文。以公田之稱。

可施於貢亦可施於徹也竊謂可疑者魯宣公十五年初稅
畝穀梁傳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
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
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据此公穀
去古未遠使周制果無公田傳文不應如是豈穀梁傳所云
古者乃亦指殷制言乎然傳又謂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
盡取焉則亦未可信也

詳見五畝
之宅一條

詩序以楚茨諸篇爲傷今思古釋之者謂今日楚茨抽棘之
場卽自昔我藝黍稷之地乃嘆田萊之荒也然攷毛傳抽除

也。鄭曰：伐除茨棘以樹黍稷也。黃東發亦曰：言抽其棘。猶云言刈其楚。是以人力而抽去之。非謂物之自抽也。至以此四詩爲卽幽雅。而議者謂楚茨信南山。俱言宗廟盛祀。與祈年於田祖不切。甫田雖有祈甘雨之文。然周禮言吹幽竹擊土鼓。不言有琴瑟之樂。亦似未合。竊謂序以此四詩爲刺者。第據楚茨首節有自昔何爲一語。以爲皆傷今思古耳。然甫田篇於自古有年句下。則言今適南畝。或耘或耔。是其非傷今顯然可見矣。至或疑四詩不盡合於祈年田祖之文。而鄭康成又三分七月之詩。以中間十月穫稻四節爲幽雅。則亦未

見其必切於祈年之意。朱子於幽雅頌之說終疑而未定。但集傳謂述公卿有田祿者亦未盡然。蓋楚茨信南山二詩極陳祭祀品節之盛至詳且備。且記曰大夫之臣不稽首而楚茨末節有小大稽首使君壽考之交。則其爲天子祭畢而燕而非公卿之事可知矣。朱子集傳遺說謂公卿爲畿內之諸侯亦無據今按先儒以思文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等篇俱爲幽頌說者謂思文爲配天臣工爲戒田官噫嘻爲成王後詩惟豐年載芟良耜謂爲幽頌以息老物庶幾近是。据此推之則楚茨信南山二詩當爲述天子宗廟之祭。惟甫田言以御田祖以祈甘雨大

田言田祖有神。秉畀炎火。頗切祈年田祖之義。或此二篇但爲幽雅歎。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

問 學爲國學。庠序校爲鄉學。而昧于攷古者。但稱國學爲大學。鄉學爲小學。誤矣。則所謂天子諸侯之國學。鄉學。大學。小學。及天子又有郊學。卽所云虞庠在國之西郊者。說者紛紛不一。宜何從與。

答 竊嘗攷而論之。學之在國者。有小有大學。之在鄉者。亦有小有大。蓋國學鄉學以地分。大學小學則以年分也。而天子

又有四郊之學對國中之大學言則爲小學對國中之小學
言則爲大學諸儒不能攷晰是以多誤今先以小學言之天
子之小學在王宮之東所謂虎門側者卽此則天子之子年
八歲入學焉諸侯之小學在公宮南之左諸侯之子亦年八
歲入學焉其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亦得入學于此故周禮
師氏凡國貴遊之子弟學焉是天子諸侯之小學各一而已
若鄉之小學則無數矣每二十五家而爲里里之門有左右
塾父師少師居之父師則致仕大夫少師則士也凡里中卿
大夫士庶之子年八歲當新穀已入皆入學焉初春又有從

事于耕者。所謂里有塾。卽鄉之小學也。繼以鄉之大學言之。及其十有五年。所入者皆謂之大學。而其地各殊。五百家爲黨。黨有庠。士庠之子入大學者在此。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序。鄉大夫之子入大學者在此。而士庠之子由庠升者亦入焉。又由是升于鄉。則曰校。凡此庠序校三者。皆鄉之大學也。諸侯之大學在郊。亦曰國學。凡諸侯之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年十有五。及自鄉校而升者。並入焉。所謂諸侯歲貢士于天子者。卽取諸此也。若天子之大學。則在國中。亦曰國學。其向在虎門側。小學者。年十有五。皆入于此。則大樂正掌其教。

也而天子又有四郊之學則以待畿內庠序校所升及四方諸侯所貢之士非四學不足以容之則大司徒掌其教教成乃升諸國中之大學將以論材而用之也摠之鄉學有小有大而天子有小學。有大學。又有郊學。諸侯則小學在內。大學在郊。但諸侯或于國中別有大學與否。則無明文可攷云。按周人國學建四代之制。說者不一。項氏謂于近郊並建四學。虞庠在北。夏序在東。商校在西。當代之學居中。南面三學環之。言其地曰郊。言其象曰辟雍。是四學摠一地。但攷王親視學之禮甚多。則大學必應在國中。無在郊之理。項說未可。

信也。或又據大戴之夾及賈誼有帝入五學之說，謂周之大學有五，東爲東序，西爲瞽宗，南爲成均，北爲上庠。辟雍居中，四門四橋通于四學，亦未見有確據。惟陳氏禮書據祭義之說，以爲辟雍居中，卽成均，東序在左，卽東，膠瞽宗在右，卽西。學三者並建于一邱之上，皆大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卽所謂上庠。此小學也。其說稍爲近之。蓋以西郊虞庠爲小學，對國中大學而言，則稱小也。又以爲卽上庠，對庠序校之鄉學而言，則稱上庠也。

辟雍泮宮者，舊謂學名，相沿已久。按宋戴埴著有五疑，大

概謂泮宮係立宮於泮水之上。若彼以泮水爲半水。豈泮林亦爲半林乎。辟雍則引莊子言歷代樂名。以文王樂曰辟雍之說。謂漢儒轉辟爲璧。解以圓水者非也。元吳澄引禮器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類宮。注云類宮。告后稷也。以爲非學之証。明楊升庵云。辟雍爲天子學名。泮宮爲諸侯學名。自王制始有此說。王制者漢文帝時。曲儒之筆也。而可信乎。孟子曰。夏校。殷序。周庠。學則三代共之。使天子之學曰辟雍。爲周之制。則孟子固言之矣。旣曰辟雍。而頌云于彼西雍。攷古圖。又有胥雍。則辟雍也。西

雍胥雍皆爲宮名無疑。魯頌既曰泮宮。又曰泮水。又曰泮林。則泮宮者泮水旁之宮。泮林者泮水旁之林。無疑也。魯有泮水。因水名以名宮。即使魯之學在水旁而名泮宮。當時天下百二十國之學。豈皆在泮水之旁乎。而皆名泮宮。邪。胡致堂云。靈臺詩所謂於樂辟雍。言鳥獸昆蟲各得其所。鼓鐘簾業。莫不均調。所論之事。惟鼓鐘而已。所樂之德。惟辟雍而已。辟。君也。雍。和也。文王有聲曰。皇王惟辟。曰鎬京。辟雍。則知辟之爲君無疑也。泮水詩。旨主於服淮夷。故獻馘獻囚。出師征伐。皆於泮宮。烏知泮宮之爲學校也。特

取其中匪怒伊教一語爲証則未矣。近時江氏慎修亦謂泮魯水名因疑魯僖公始僭郊禘因作此宮蓋王將郊立于澤以聽誓命故僖公亦作宮于泮水上以爲齊宮所謂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于頻宮也。方泮宮成而公飲酒于此詩人因頌禱之克淮夷訊馘獻囚獻琛皆是虛美之詞詩中並無立學教民之意則泮宮非學也。漢博士作王制因此附會遂謂天子出征受成于學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夫出兵受命于廟歸飲至於廟宜也若立學祀先聖先師攷之周禮諸書皆無學中獻捷之禮

夏曰校

三句

問 舊說謂三代之鄉學各一。而惟遞變其名。按校以教于鄉。序以教于州。庠以教于黨。然則何以各闕其二歟。又學記術有序。陳澹集說謂術當作州。然歟。

答 此三句惟李安溪先生立說最精。其畧曰。夏之時。鄉爲設校而已。殷之時。州莫不有序焉。周人修而兼用之。而黨庠以遍。故其法寢廣也。蓋黨近于民。故主于上齒尊長。而以養爲義。州則將賓于鄉。故修乎禮樂容節。而以射爲義。鄉則將升于國。故摠乎德行道藝。而以教爲義。按黨統于州。州統于鄉。

此真通人之論

學記術有序鄭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陳可大改術爲州者想據周禮州長會民習射於州序蓋州爲二千五百家原統於鄉若遂則萬二千五百家其戶數則與鄉同似其學不當亦名爲序矣竊按古時鄉遂州黨皆有學州之學固名爲序至記言術有序自當從鄭注術作遂陳氏禮書謂遂官各降鄉官一等遂大夫之爵與州長同則所立之學亦當降鄉一等而與州學同名爲序耳又知新錄云學記術有序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

上有徑。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証。亦以陳氏改術爲州爲非。三老五更諸家異說。惟左傳杜預注。三老謂上中下三壽。此爲近之。記云三公在朝。三老在學。蓋三公非一人。則三老亦非一人也。又蔡邕云。五更五叟也。叟字與更相似。故誤書耳。

經界不正 三句

問 經界之利弊何如

答 經界者乃田間阡陌溝洫。所以備旱潦而限戎車者也。每歲水潦盛降。則溝洫獻澮之間。必有頽圯。苟不督民隨時修

治以備蓄洩。則低田必致涇。高田無所溉。而井田之法壞矣。史言商君相秦。以秦地廣民稀。乃開阡陌。誘三晉之民。任其耕種。國以富強。所謂開阡陌者。朱子謂卽周官所云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是也。蓋陌之爲言百也。遂間百畝。洫間百夫。則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間千畝。澮間千夫。則畛道爲阡矣。其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乃所以正經界爲永久之計。商君但見田爲阡陌所束。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民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于公上者。是以盡開阡陌。悉除禁限。第知有目前之利。而不

復爲後世計長久也矣。又按漢董仲舒說上曰秦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宜少限民名田塞兼并之路卒不果行然攷漢法三十而稅一非不優民而豪強占田踰多故鄭夾深有云漢時官家之惠優於三代富室之暴酷于亡秦皆緣無授田之制所以惠不及齊民也偉哉其惟後魏孝文帝納李安世之言而行均田之法故天下無無田之夫無不耕之民口分世業雖非井田之舊法而得先王之遺意有田租戶調以爲賦稅。至唐租日租日調日庸租者什一之稅也調者調發兵車之賦也庸者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資役多則免調過役則租調俱免

自魏太和至唐開元天寶間。法制未壞。民甚幸也。道建中天子用楊炎爲相。始作兩稅之法。由是賦與田不相繫。遂多無名之暴賦矣。日知錄亦極取均田之法。据此則均田猶法古意也。附載其法于左。

攷北魏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

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

但通入倍田分于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二十畝。課蒔餘果。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

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遺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

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配流。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職分田起于此

補餘堂四書問答卷十八

婺源戴大昌斗源

請野節

問 都鄙用助。康成謂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者是。鄉遂用貢。康成謂地官遂人十夫有溝。百夫有洫者是。以爲二法不同。朱子遵之。此節注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野郊外都鄙之地也。二語亦本之鄭氏。果其然歟。

答 自鄭氏分鄉遂用貢。都鄙用助爲二法。而朱子用之說者。因謂貢助各從民居之便。野外平曠。故可方里而井。若郊內

六鄉之中。自五家爲比。積而爲閭。爲族。爲黨。爲州。爲鄉。六遂之中。自五家爲隣。積而爲里。爲鄣。爲鄙。爲縣。爲遂。五家相聯。屬不可析。爲九。故遂人之法。與匠人爲井田者不同。其說牢不可破矣。竊按之。却不然。攷周禮于六鄉。明言九夫爲井。則安見田不井授。而必用貢法哉。且王畿百里內。爲六鄉。所謂國中。郊門之內。是已。若百里以外。至二百里。爲六遂。遂人掌造都鄙之法。則云五鄙爲縣。五縣爲遂。自二百里至三百里。爲稍地。又至四百里。爲小都。又至五百里。爲大都。是都鄙固然屬野。而遂亦非國中。安得以鄉遂之地。盡屬國中哉。故周

禮遂人之文明言治野。且曰夫間有遂。十夫有溝。又安見野之不可什夫而定行助哉。然則孟子此節殆欲請滕文于野行助于國中。行真祇據有公田無公田分別。並非謂溝洫有二法也。蓋遂人爲經田野之官。而匠人司其工役。未有不守法于遂人者。今附載先儒辨說數則。

薛氏曰：遂人百夫有洫，而匠人十里爲成，成間有洫，則九百夫之地，遂人千夫有澮，而匠人百里爲同，同間有澮，則九千夫之地，其不同何也。成間有洫，非一成之地，包以一洫而已。謂其間有洫也。同間有澮，非一同之地，包以一澮

而已。謂其間有澮也。遂入溝。溝入洫。洫入澮。澮入川。周世
井田之法。實公行於天下。內外遠近之溝洫。固無異制。則
遂人匠人之所掌。其制一也。

黃氏度曰。鄭康成小司徒法。計若干井出稅。又若干井治
溝洫及澮。今以遂人職合匠人職觀之。遂人十夫有溝。匠
人九夫爲井。蓋一井十夫。其中爲遂而溝環之。田占九夫。
而兼溝實得十夫之地也。自十夫積而爲百夫之洫。千夫
之澮。皆倣此耳。

鄭氏樵曰。遂人云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

川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有九萬夫當得九川而川澮溝
洫不幾太多與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若
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惟有一澮不幾太少與後鄭求其說
而不得注遂人則曰此鄉遂法以千夫萬夫爲制注匠人
則曰此畿內之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尋攷鄭意
以二處不同故謂鄉遂爲溝洫法采地爲井田法求之於
經則無明文詳攷匠人遂人所載溝洫制度無不相合蓋
匠人之制舉大概而言遂人之制舉一端而言今畫爲圖
一成之地九百夫一孔一井井中有一溝直一列九九井

計九溝橫通一澗是十夫之地有一溝百夫之地有一澗九夫之地有九澗而爲一成之地若一同之地有百成九萬夫一孔爲一成中有九澗橫一列九有十成計九十澗直通一大澗橫九澗而兩川周其外是爲九萬夫之地合而言之成間有澗是一成爲九澗同間有澗是一同有九澗匠人遂人之制無不相合周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未嘗有鄉遂采地之異

陳氏祥道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數則計其所有言之方法則積其所圍之內者言之其實

一制也

餘夫二十五畝

問 集注引程子之說。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其說然歟。

答 百畝之田。可食八人。多則九人。如家之子弟。年雖十六。尚在八人之數之內。但當助父兄以耕。則不別受田也。其或丁男衆多。已逾八人之數。則年十六者可稱餘夫。宜別受田二十五畝矣。至其人又再俟受室以後。有子可能助耕。然後更受百畝之田。所謂以五口八口爲率是也。亦豈謂壯而有室。

遂更受百畝之田乎。程子之說正未可泥看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 堯獨憂之

問 書言洚水微余。堯時果有此九年之水與

答 鼂錯云。堯有九年之水。惟據鯀治水九載言之。高堂隆云

堯洪水二十二載。則合鯀九載及禹治水言之。此引禹貢 錐指語 竊

按湯七年之旱。則史册有之。而堯九年之水。不見於史册。蓋天地絪縕之氣。融而爲水。想洪水固自洪荒開闢以來。積漸洋溢。迄未嘗治。至堯時。諸山盡洩。乃大汎濫。故孟子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又曰。堯獨憂之。見水之不治。其來久矣。不

然何以云草木暢茂。禽獸繁殖。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如此景象哉。是以堯典紀堯之功。首命定時。繼咨治水。故書曰地。平天成。孔子亦曰巍巍乎其有成功也。

附錄胡朏明云。善乎邵文莊之論曰。堯之水。說者謂開闢以來。未有治之者。故不得其道。而若是烈也。天下之生久矣。歷三皇氏。未聞懷襄昏墊之爲害也。何獨至於堯而有然。此天地之大變。變通之會。其當斯時乎。以粒易鮮。以居易巢。斯所謂通變宜民者也。豈非開萬世之治乎。易曰雲電屯。君子以經綸。水哉水哉。所以啟君子之經綸者大矣。

當斯時。水固有異於常者。而泛以配湯之旱。殆書生之常談也夫。

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

問

孟子言堯憂洪水。舉舜敷治。果何所據。又伯翳伯益。或謂二人。或謂一人。又以為伯益即臯陶之子。然歟。書謂益作虞官。而孟子云掌火。何與。

答

按書云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孔安國訓麓作錄。謂使舜大錄萬幾之政。而風雨以時也。王肅注亦同。攷五帝德。孔子答宰予堯使舜大錄萬幾之政。故陰陽清和。五星來備。風

兩各以其應。不有迷錯愆伏其說亦畧相符。惟尙書大傳言堯推尊舜納之大麓之野。烈風雷雨弗迷。史記亦謂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蘇氏則謂洪水爲害。堯使舜入山林相視原隰。雷雨大至。衆懼失常而舜不迷。蔡傳本此竊

謂釋大麓爲大錄。萬幾之政而風雨以時。未免與上納于百揆。百揆時叙二句。相犯複矣。至鄭康成釋尙書大傳。又謂堯築壇于山麓。命舜陟位。大錄天下之事。似合二說而互混之。則涉于騎牆。若據蘇氏之說。則書所謂納于大麓者。其卽孟子舉舜敷治之說乎。故下文言封十有二山。濬川則紀其成

功也

史記秦之先大業娶女華生大費大費佐禹平水土輔舜馴鳥獸舜妻以姚之玉女是曰伯翳賜姓嬴又史記子陳杞世家有云皐陶之後或封英六伯翳之後封爲秦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是固未以伯翳爲伯益亦未以伯翳爲皐陶之子也唐司馬貞張守節等注史記則以秦祖大業卽皐陶以大費名伯翳者卽伯益爲皐陶之子推其所本蓋據漢書地理志云秦之先爲伯益佐禹治水爲舜虞官暨列女傳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陶子者皐陶之子伯益也鄭康成

韋昭俱依用之。孔穎達、陸德明、邢昺並從其說。今按尚書不載伯翳，而伯益職在若上下草木鳥獸，正與史記所云馴鳥獸者脗合。蓋益與翳以聲相近而訛，其爲一人無疑。據汲冢書，伯益就封于費，故又云大費也。至以伯益卽臯陶之子，則金仁山有云：益果爲臯陶子，則楚人滅蓼之時，秦方盛于西。臧文仲安得言臯陶庭堅不祀，忽諸乎？竊謂列女傳所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說本近誕。至曹大家注尤多舛謬。其言陶子者，臯陶之子伯益也。後人遽從而信之，過矣。然則伯翳固卽伯益，而益爲臯陶之子，要未確也。

路史又謂翳乃少昊後臯陶之子，益乃高陽之

第三子贖
敬亦未確

掌火趙注火官名。卽火正也。孫疏古有五行之官。火正曰祝融是也。闕百詩謂古者火官最重。周禮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蓋陶唐時闕伯爲堯火正。居商邱。見左傳。舜登庸。使益爲之後。又遷作虞官耳。

九河

問 爾雅釋水載九河之名。云徒駭太史馬頰覆脯胡蘇簡絜鈞盤鬲津也。曾彥和以爲九河其一不名者。乃河之經流。先儒分簡絜爲二。非也。林少穎則以爲九河自大陸以北播爲

九道其勢均也。安得以一爲經流。八爲支派乎。蔡傳則同曾氏說。朱子集注則仍同林說。以簡絜分爲二河。孰爲是與。又九河故跡。自來說者紛紛。尚有可據者與。

答曾氏以河之經流爲不名而欲合簡絜爲一河。固非。但林氏又以河無經流支派。而謂徒駭非河之本支。則亦不然。按孔疏云。徒駭是河之本道。東出分爲八支。其說大畧本于漢書叙傳。不可易也。至九河之故道。則在兗州之界平原以北是也。攷漢書溝洫志。成帝時河隄都尉許商上書曰。古記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縣界中。自鬲

津以北至徒駭其間相去二百餘里是知九河所在徒駭最北。鬲津最南。蓋徒駭是河之本道。東出分爲八支也。許商上言三河。下言三縣。則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其餘不復知也。爾雅九河之次從北而南。既知三河之處。則其餘六者。太史馬頰覆繡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簡絮鈞盤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也。此其大畧可推者也。然九河自漢時已不能盡悉其故道。而後儒復求之太詳。一一臚列其處。故蔡傳以爲皆似是而非。未可依據。亦通論也。又夏氏曰。九河之名。初無義訓。李巡孫炎郭璞皆附會曲爲之說耳。至九

河故道湮沒之由附錄胡氏說備攷

胡朏明曰春秋緯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闕八流

以自廣

尚書中
候畧同

鄭康成謂齊桓公塞之蓋據此文言塞其

東流入枝弁使歸徒駭也蔡傳曰曲防齊之所禁塞河宜
非桓公所爲閻百詩云此言近理其實癸巳五命特以約
束諸侯躬自犯者多矣奚有於河惟于欽齊乘曰河至大
陸趨海勢大土平自播爲九禹因而疏之非禹鑿之而爲
九也禹後歷商周至齊桓時千五百餘年支流漸絕經流
獨行其勢必然非桓公塞八流以自廣也論最確余因思

齊桓卒于襄王九年戊寅至定王五年己未甫四十二年而周譜云是年河徙蓋下流既壅水行不快上流乃決理所宜然河之患始此矣渭按百詩之言甚當八流雖非桓所塞而叅以周譜則壅自桓時緯書不盡無稽也河源詳後

河通淮始于南宋攷河自禹至今九易其道周以前由

河間天津入海卽禹貢之道周定王五年河徙砢磬未詳其處

或云在滎陽卽今河南滎澤縣王莽時徙行漯州至山東利津縣入海東

漢又決自千乘入海今樂安縣宋初河徙濱州由山東豐縣入

海復決分二流東流仍由海豐北流回故道自天津入海

宋哲宗東流絕。惟行北流。東坡詩吾君神聖如帝堯。百神受職。河神驕。帝遣風師下約束。北流夜復澶州橋者是也。南宋復決潰。合泗水入於淮。此黃河入淮之始。至明孝宗時。河復決。盡南徙。全入淮水。今淮安府清河縣有黃淮交匯處。由此二瀆併流。滔滔東下。至淮安之安東入海。近又遷徙

濟

問濟有兩源。其流雖細。居四瀆之一。孔傳謂濟水入河。並流數十里而南截河。又並流數里。溢爲滎澤。在敖倉東南。正義謂濟既入河。而知其截河過者。以濟清河濁故也。是說人多

疑之。但濟固有三伏三見之說。果何考歟。

答

山海經言王屋之山。灑水出焉。西北流注於泰澤。郭景純云。灑沈聲相近。卽沈水也。潛行地下。至共山南。復出於東邱。

共山在濟源縣北

按濟有二源。東源出原城東北。俗謂之濟源城。沈

水

其水南逕其城東。故縣之原鄉。與西源合。西源出原城西。

東沈水注之。由是濟水又東逕原城南。東合北水。亂流分爲

二水。其一東南流。卽濟水。其一出於溫城西北。遂與故瀆分

焉。其濟入河之道。自王屋山東南至武德縣入河者。禹迹也。

其後濟水又自溫縣西北入河。

胡鵬明云。溫縣今屬河南懷慶府。武德在今武陟縣東。

其疑濟截河而過者。則林少穎謂以清水之少。會濁水之多。不數步皆混而爲濁。况合流數十里。安能自別其清者以溢爲滎乎。東坡又謂以味別之。知滎之爲濟。其說亦本之許敬宗。惟蔡傳謂其若斷若續而實有源流。或見或伏而脈絡可考。先儒以濟水性下勁疾。故能入河穴地。流注顯然。此論較爲明通。焦弱侯云。伏見不常而識其爲濟。此禹之所以爲神也。至於三伏三見之說。秦澤一伏。東邱一見。則本水經注。武德入河再伏。滎陽軼出再見。則本地理志。滎東又泆爲三伏。出曹濮間爲三見。則本唐書許敬宗傳。但或謂濟瀆所經之

地其下皆有伏流。遇空竇卽涌出。沈括云。歷下凡發地皆是
流水。世傳濟水經過其下。東阿之井乃濟水也。吳幼清曰。濟
水入河。其伏者潛行地下。絕河而南溢爲滎澤。再出於陶邱
北。溢者言非有來處也。出者言非有上流也。道滎澤旣填塞
陶邱亦無竇而濟瀆故道遂不可復尋矣。胡朏明謂吳氏之
論最精。

漯附攷

地理志。漯水出東郡東武陽縣。至樂安千乘縣

入海。

武陽故城在今山東東昌府朝城縣西千乘故城在今青州府高苑縣北

水經。委粟津河

北。卽東武陽也。漯水出焉。蔡氏云。漯者河之支流也。乃明

一統志云。潔河在章邱縣北七里。源出長白山。西北流入
小清河。焦弱侯指爲禹貢之潔。不知潔上承河水。非山源
也。据元和志章邱縣有濟水。卽今小清河也。寰宇記謂之
獺河。齊乘云在章邱縣出長白山之王村峪。俗遂以獺爲
潔。其實無交涉也。按胡朮明云。禹時濟潔本相通。而林少
穎云。經文無濟潔相通之道。孔疏亦云。從潔入濟。自濟入
河。則必有舍舟行陸之事。皆非也。周希聖曰。由濟而入潔。
由潔而入河。經旨灼然。近朱長孺著禹貢長箋。亦言古時
濟潔通流。漢以後始不相屬。孔疏與經文不合。當是從濟

入潔從潔入河。正與周氏暗合。惟新唐書許敬宗傳載高宗問書浮於濟潔。今濟與潔斷不相屬何耶。敬宗對曰。沈濟自濫入河。伏地南出爲滎澤。又伏而出曹濮之間。汝水從入之。故書又言浮汝達濟。不言合潔者。潔自東武陽至千乘入海也。或据此以駁濟與潔通之說。余曰。濟潔本相附。道西漢末河行高唐以西至東武陽。二水乃爲河所隔。唐世猶然。敬宗不知古今水道之變遷。而憑臆以對。殊失經旨。未可以證禹貢也。深說文作濕。隸改爲川。又省一糸。遂作潔。而濕轉爲燥。溼之濕矣。漢有濕沃縣。以濕水之所經。故名。而地理志訛爲溼。司馬彪魏收皆沿其誤。惟水經注仍作潔沃。

漢

問

禹貢言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嶓冢山本有二。漢水亦有東

漢。西漢。而地理志言漾水出隴西氏道。至武都爲漢。其武都

東漢水受氏道水名沔。

水經注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中一名沮水。

桑欽水經則

謂漾水出隴西氏道嶓冢山。東至武都沮縣爲漢水。是以隴

西氏道亦有嶓冢山也。常璩華陽國志謂漢水有二源。其東

源出武都氏道縣漾山爲漾水。是又以氏道有漾山也。論者

獨以氏道武都二處脈絡不能相通。武都受漾之說爲不可

據。故蔡傳引水經及常璩所言。因以爲東源在今西縣之西。

西源在今三泉縣之東也。後人俱議其悞。果何謂耶。

答

漢水二源。自漢人言之。未能辨析。後之論者。遂多附會。惟

攷杜氏通典云。秦州上邽縣嶓冢山。西漢水所出。經嘉陵曰

嘉陵。江經閬中。曰閬江。其漢中金牛縣嶓冢山。禹導漾水東

流爲漢水。亦曰沔水。胡朮明以爲此說最可据。

按上邽故城在今鞏昌府

秦州西南金牛舊縣在今漢中府寧羗州西北

國朝王阮亭有蜀道驛程記。引雍大

記云。西漢水在西和縣。源出嶓冢山。西流與馬池水合。此乃

上邽之嶓冢。在今秦州。又云。漢江源出沔縣嶓冢山。東流入

金州。此乃金牛之嶓冢。禹貢嶓冢導漾。乃沔縣之嶓冢。非秦

州之蟠冢。東西二源。各自了然。蓋漾之與河。本爲一流。與隴西之蟠冢。都無交涉也。至蔡氏謂東源在今西縣之西。西源在今三泉縣之東。胡朏明駁之曰。王象之輿地紀勝。引宋朝郡縣志云。今之言漢水以西縣之蟠冢山爲源。此卽後魏之蟠冢縣。隋更名西縣者。非隴西之西縣。今在秦州境者也。隴西之西縣。自周時已廢。蔡氏又謂西源在今三泉縣之東。不知三泉本漢葭萌地。唐武德分置三泉縣。卽宋故大安軍也。今在寧羗州西北。距隴西蟠冢山六百餘里。相去懸絕。由不知宋之西縣。卽隋之西縣。而隋之西縣。非漢之西縣。故蔡氏於岷蟠既藝。

傳云。嶓冢山地志在隴西氏道縣。又云在西縣。今興元府西縣三泉縣也。蓋嶓冢一山跨於兩縣。云是殆以興元之西縣爲隴西之西縣。又以興元之三泉當隴西之氏道也。支離之說。所自來矣。大抵謂東源出漢中。宋人皆然而謂西源亦出漢中。則自蔡氏始。以余觀之。西漢之名實以漾水枝津西南潛出。故謂之西漢。鄭康成言漢別爲潛流。與漢合者是也。胡朏明所駁蔡氏之大畧如此。更附錄一則於後。

禹貢以嶓冢繫梁州。而漢志嶓冢在雍城之隴西。一誤也。禹貢云嶓冢導漾。而漢志以嶓冢所出爲西漢水。其漾水

則出氏道二誤也。禹貢之潛，乃漾水枝津西出爲西漢水，而漢志西漢水出西縣之蟠冢。三誤也。漢志不言漾水出何山，而水經云出氏道縣蟠冢山，是氏道亦有蟠冢。四誤也。漾者東漢之源，而續水經者以西漢接漾水爲一川。五誤也。漾沔枝津皆自東入西，而酈注從舊說云西漢水至葭萌入漢。六誤也。川流離合，地上灼然可見，而酈注惑闕駟之說，以爲原始要終，潛流或一，故東西俱受漢漾之名。七誤也。羣言淆亂，學者靡所折衷。今說漢水當排棄諸冢，專主禹貢以沮沔爲漢之別源，以西漢爲漾之枝津，而氏

道水則存而不論是亦理亂絲解連環之術也

汝附考

禹貢無治汝之文然考周禮職方荊州其浸潁湛易氏祓

曰襄十六年傳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杜注襄

城昆陽縣北有湛水東入汝

按地理志昆陽故城在今汝州之葉縣

又朱子

汝墳詩集傳汝水出汝州天息山逕蔡潁州入淮

按朱汝州今河

南汝州宋潁州今江南潁州

又水經注淮水東逕原鹿縣南汝水從西

北來注之

按汝水篇云汝水出魯陽縣之大孟山流逕原鹿縣故城而南入于淮所謂汝口其原鹿故城

在今江南潁州南

按淮所納山源之水泗沂汝潁爲大按潁不見

于經或謂未嘗施功故耳。然汝受洙、濯、觀、濰等水，潁受濟、洧、潁等水，皆山源也。是潁受諸水爲荊州之浸，而又入于汝，則汝亦大矣。又爾雅謂水自汝出爲瀆，則與水自河出爲澗，濟爲澗，汝爲澗，洛爲波，漢爲濟，淮爲澗，江爲沱，過爲洧，潁爲沙，同其汎濫之勢。禹之決汝，豈無所施功者乎？

排淮泗而注之江

問 據禹貢泗入淮而淮自入海。孟子言注之江，或記者之誤與。

答 按左傳哀九年吳城邾，溝通江淮。卽今廣陵韓江故東坡書傳云

夫差闕溝通水而江始有入淮之道。然夫差雖爲通江以入淮而既通以後。水勢自上流下。則爲淮注于江。故孟子此數語。原非援引禹貢經文。不過第就目前情形。指出禹功。豈必如後儒言考據訓詁者乎。又按吳語有云。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蓋會黃池又在哀公之十三年。是則夫差不惟通江于淮。而其後又嘗通淮于濟矣。

淮

地理志。桐柏山在南陽平氏縣東南。淮水出焉。水經云出

胎簪山東北過桐柏胎簪蓋桐柏之旁小山也傅氏曰胎簪山卽桐柏也後世又別名之耳胡朏明云桐柏山在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西北四十里有平氏縣故城漢縣也胎簪山寰宇記云在桐柏縣西北三十里以今輿地言之淮水出桐柏縣南東逕信陽州北又東逕羅山縣北真陽縣南又東逕息縣又東逕光山縣又東逕光州又東北逕固始縣又東北逕潁州又東逕霍邱縣又東逕潁上縣又東逕壽州又東逕懷遠縣又東逕鳳陽縣臨淮縣又東北逕五河縣又東逕泗州盱眙縣又東北逕清河縣與泗水

合。謂之清口。又東北逕山陽縣。又東北逕安東縣。又東北入於海。此禹貢之故道也。自元時河奪汴泗以入淮。而兩瀆并爲一瀆。清口以東。淮悉成河矣。

泗

按元和志。泗水出泗水縣東陪尾山。其源有四。今兗州府泗水縣東有陪尾山。以今輿地言之。泗水出泗水縣。歷曲

阜。滋陽。濟寧。鄒縣。魚臺。滕縣。

並屬山東兗州府

沛縣。徐州。

隸江南邳

州。宿遷。桃源。至清河縣入淮。

並屬淮安府

此禹迹也。今其故道

自徐城以南。悉爲黃河所占。而淮不得擅會泗之名矣。

江 三江附

問 史記引岷嶓既藝及岷山之陽岷山導沚岷皆作汶何也
又按岷山在蜀或謂江源亦出自西域與河水實同一山所
出其來尤遠果其然歟

答 岷之作汶攷丹鉛總錄云蜀山之長者曰岷山其川曰岷
沚漢人隸書作汶多與汶上之汶相混列子貉不踰汶謂川
沚非汶上也史記冉駹爲汶山郡類篇曰汶音岷故史記所
引禹貢岷嶓既藝等皆作汶蓋古字通用也而今汶川縣直
呼作問音誤矣蜀焉得齊南魯北之水乎至於江出岷山攷

華陽國志。岷山一名沃焦山。其跗曰羊膊。江水所出。太平寰

宇記云。羊膊山在平康縣。

縣屬松州

益州記。江水發源自羊膊嶺。

一名鐵豹嶺

東南下二百餘里至西陵。又南下二百四十里至汶

山故郡。卽今茂州是也。自晉時言江源者皆主此說。惟攷漢

志有云。江水出湔氐道西徼外。而范成大吳船錄亦云。江源

自西戎由岷山澗壑中出。合於都江。今世所云止自中國言

耳。范氏之說。想因唐人言江源自松州甘松嶺。

元和志

而當時

又有謂羊膊嶺在茂州列鷲村者。其地太近。故爲是說。乃錢

謙益徐霞客傳言霞客江陰人。好遠遊。嘗過麗江。憩點蒼山。

雞足而西出玉門闕數千里。至崑崙山窮星宿海。去中夏三萬四千三百里。又數千里至西番。還至峩眉山。下作紀源一篇。謂岷山非江源也。計其發源河自崑崙之北。江亦自崑崙之南。又辨三龍大勢。北龍夾河之北。南龍抱江之南。而中龍中界之特短。北龍祇南向半支入中國。惟南龍磅礴半宇內。其脈亦發於崑崙。與金沙江相並。南下環滇池以達五嶺。龍長則源脈亦長。江之所以大於河也。胡朏明駁之曰。古書言崑崙者非一處。一在槐江山南。一在西海之外。山海經所言是也。一在于闐。漢武所名之山是也。一在吐蕃。劉元鼎所稱

紫山者是也。今霞客所言崑崙果何地乎。昔劉元鼎奉使自廓州洪濟梁南行二千三百里。便得崑崙。東距長安止五千里。卽都實使還自星宿海。東北至崑崙亦不過三十日程。何至如霞客所言之遠。且西域之崑崙與星宿海絕無交涉。萬季野云。朶甘思去雲南麗江西北止一千五百里。去四川馬湖正西亦止三千里。苟欲窮星宿海。既至雞足山。便當由麗江而往。不半月卽可達其地。若朶甘思去玉門則六七千里矣。不走千五百里之近而更走玉門關何也。豈以漢武所名之崑崙卽都實所指之崑崙乎。夫漢之崑崙在于闐元之崑

崙在吐蕃相距可四五千里而霞客乃渾而一之其不學無術徒爲大言以欺人耳竊謂錢謙益載霞客所言南龍江源之長意或係寓言是固不可信也。

三江附攷

禹貢於揚州之域言三江既入震澤底定於導漢言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於海於導江言東爲中江入於海經文未言南江古來言三江者紛紛不一攷其最著者班

志南江在會稽吳縣南

今長洲常熟吳江

東入海北江在毗陵北

今武進

東入海中江山丹陽蕪湖西南

蕪湖今屬太平府

東至陽

羨

今宜興

入海。皆揚州川。司馬彪郡國志因之。孔穎達引以

證傳。司馬貞入之。索隱。王荆公亦取其說。而鄭康成書注則云。左合漢爲北江。右會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爲中江。蘇東坡復以味別之。說輔之。近胡朏明禹貢錐指則獨主此。但如此說。則三江皆言上流。近荊州。非揚州川矣。又有以松江亦曰笠澤江。東江亦曰上江。婁江亦曰下江。言者本於庾杲之吳都賦注。而庾又本顧夷吳地記。吳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者。陸德明已引之。張守節專主其說。蔡傳亦以爲然。但東婁爲吳松支港。近在一葦。故孔仲達卽已

非之。若黃東發金仁山則亦主此說而又疑之者也。惟郭景純於水經沔水下篇注云。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顧寧人主之謂北江。今之揚子江也。中江今之吳松江也。東迤北會爲滙。蓋指固城石臼等湖。不言南江而以三江見之。南江今之錢唐江也。全謝山亦特取景純之說以爲三江乃揚州三大望。岷江入則彭蠡諸水皆從矣。鄭孔之說已足該之。松江入則具區諸水皆從矣。庾張之說已足該之。浙江入則浦陽諸水皆從矣。章趙之說已足該之。又引宋邊實作崑山縣志言大海自西溁分南北。由斜轉而西。

朱陳沙謂之揚子江口。由徘徊頭而北黃魚梁謂之吳松江口。由浮子門而上謂之錢唐江口。三江既入。禹迹無改。謂其說最得之。觀全君此條所論三江。

見經史問答

大抵取岷

江松江浙江之說而不必分其孰爲南孰爲中孰爲北也。夫不分其爲南北中可也。但言其委而不推其源可乎。竊

按北江爲岷江。經流由毗陵入海。中江出蕪湖。由松江入

海。南江出石城。

亦各分江水

合浙江入海。故班志於石城著南

江源委於滌。氏道著北江源委於中江。言出蕪湖西南東至陽羨入海。而酈道元於水經江水又東至石城分爲二

一條下注云江水自石城今貴池東出爲南江又東逕宣城

之臨城縣南

今青陽

又東逕安吳

今涇縣

又東逕寧國縣南又

東逕故鄣縣南

今廣德

安吉縣北

今屬湖州

又東北爲長瀆歷湖

口又歷烏程南通餘杭縣則與浙江合又東逕餘姚故城

南又東入於海此則南江流逕之故道歷歷叙之但今皆

與中江徙流久矣

浙江圖考謂南江自北魏時石門仁和下流既塞而水始湮耳

云自錢鏐築海塘後南江

或疑自貴池青陽俱有山谿間

之何山東行合浙不知水經注云逕者第是經其縣界豈

必穿縣之全境而過乎水道湮徙今古迥異試觀河淮雲

夢俱非古時景象可知矣。

稷契

問 世本史記俱以稷契爲帝嚳之子。謂帝嚳元妃姜嫄出郊祈子履巨人迹。心動有孕。爲無人道而生子。故名曰棄。次妃簡狄出浴。因吞燕卵而生契。故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鄭箋與朱子詩集傳並採其說。然先儒多疑之。蘇老泉嚳妃論。力辨其無是事。則引毛傳以胤鳥降爲祀郊禘之候。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所謂履帝武者。卽履帝嚳之步武也。其說如何。

答 必疑史記之說。以姜嫄履巨人跡而生子爲妄誕不經。則

姜嫄本爲禋祀祈子。何反棄之。且于生民之詩。誕置之隘巷。平林寒冰云云。亦解說不去矣。蓋神聖之生。又爲開基始祖。往往有異于常人履跡吞卵之事。固無可疑也。所可疑者。則世本史記以稷契爲帝嚳之子。因以姜嫄簡狄爲帝嚳之妃。爲大謬耳。何者。使稷契果與堯同爲帝嚳之子。則稷旣生而神異。又爲嫡嗣。帝嚳何以不立稷。迨堯爲君。孜孜求賢。何以不用其兄弟。直待舜始舉之耶。且堯在位七十載。自云耄期倦于勤。又二十八載。乃殂落。史載百有二十四歲。則俟舜卽位。始舉稷。而稷爲堯之兄。年更當老。何獨不倦于勤耶。又如

姜嫄果爲帝嚳之妃。則或以無人道而生子。因欲棄之。亦易于處置耳。何故置之隘巷。平林寒冰。至再至三。其非后妃舉動。不待明者而曉然。此皆其種種不可信者。嘗觀生民長發之詩。追叙始祖所由生。祇及姜嫄有媵。而不及帝嚳。至魯頌闕宮。尤欲誇張其辭。亦祇頌母而不頌父。由是言之。則姜嫄有媵。俱爲當時庶民之婦。姜嫄以感異而生子。始欲棄之。繼復育之。因名曰棄。亦小民情事之常。史言棄爲兒時。好種植。及爲成人。好務耕農。亦可見其爲庶民之子。故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其非帝嚳之子明矣。蓋舜禹稷契皆非天演之親。

也。附考各說于左。

按祭法疏引春秋命歷序。帝嚳傳十世。四百歲。乃至堯。又周禮大司樂以享先妣疏云。鄭氏康成依命歷序。帝嚳傳十世。乃至堯。而后稷爲堯官。則姜嫄爲帝嚳後世子孫之妃。所謂履帝武敏歆者。帝謂天帝也。是鄭解帝武不以爲帝嚳。與毛氏異也。又譙周謂后稷之父爲微者。故不著。又張融有云。若稷契及堯俱帝嚳之子。堯有賢弟七十。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矣。若果俱爲嚳子。則雅頌詩何故但歎其母不美其父。魯又何特立姜嫄之廟乎。又孔穎達生民

詩疏云。傳言生民本后稷者。本其初生。未有貴位。生與民同。故以民言之也。

附摘顧復初先生書春秋禘祫說後。契始封商。開六百年之基。稷封有黎。肇八百年之祚。則商周之王。自當本稷契。至稷契之興。不緣帝嚳。無由追祀。且稷契當日。自是舜之臣子耳。其初皆起于側微。謂稷契皆帝嚳之子。與堯爲昆弟。此史家附會之說。徵之事實。萬無是理。何則。生民與闕宮之詩。皆陳姜嫄商頌之長發。頌有妣。如果爲高辛氏之子。則商周不宜頌母而不頌父。且如史家之說。姜嫄爲

元妃有媵爲次妃。則契稷俱爲帝堯之兄。而堯自卽位至殂落。凡百有二十四歲。計稷契當舜時。年俱近百三十歲。當已衰老不任事。而堯在位七十載。有親兄爲大聖人。終其身不舉。待帝舜而後克舉之。恐親睦九族之聖人。不應如是。然則稷契同出于帝嚳。且屬無稽。而謂商周推爲所自出。禘祀之于太廟。不尤誣妄之甚乎。

周公方且膺之

問 闕宮戎狄是膺二語。乃頌僖公之事。曷爲言周公乎。或據明堂位周公踐阼。九夷八蠻六戎五狄隨方各至。及魯僖公

嘗從齊桓於召陵伐楚。以爲魯頌此二句。本分貼周公僖公而言。其說然與。

答

好辨章孟子言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及滅國五十。而後文。但云周公兼夷狄。故彼處亦引此詩。而云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今此處仍是言周公事。而因舉魯頌二語以明之。猶引憂心悄悄。以爲孔子。肆不殄厥愠。以爲文玉。斷章取義。此孟子說詩之旨也。若謂戎狄是膺。本言周公。荆舒是懲。乃言僖公。則上文譏許行爲南蠻。馭舌。何反舍僖公事而獨言周公乎。